

廣告回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371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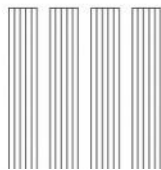
市縣  
鄉鎮  
路  
段



100 5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之1號11樓之1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收



## 器官捐贈小知識

### Q1 什麼是器官捐贈？

答：指一個人完成個人意願的簽署或家屬的同意，將其可用的器官或組織，無償捐贈給需要的人，以幫助其恢復健康，改善生活品質。

### Q2 器官捐贈有哪些種類？

答：活體器官捐贈：病人因疾病導致肝臟或腎臟功能衰竭，經醫師評估病人適合進行器官移植以恢復健康，且其五親等內的親屬中有身體健康並經醫院進行心理、社會及醫學評估，認為適合捐贈且簽署捐贈意願者，方能進行腎臟或部分肝臟活體器官捐贈手術。

屍體器官捐贈：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前述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判定程序為之。

### Q3 哪些器官、組織可以捐贈？

答：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移植的器官類目包括：心臟、肝臟、腎臟、肺臟、胰臟、小腸、骨骼、眼角膜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類目。

### Q4 是否可以指定捐贈的器官種類及數量？

答：可以的，捐贈者要捐贈何種器官及其數量，醫師除會針對捐贈者的生理狀況與器官功能進行評估外，亦會尊重其本人及家屬之意見。

### Q5 器官捐贈是否需付費用？

答：器官捐贈產生的手術費用將由健保給付，完全不需自行負擔。所謂可能需自付的10%醫療費用，是捐贈前為挽救其性命住院醫療所該支付的自付額部分。

### Q6 器官捐贈前會進行哪些步驟確定真的已經腦死且可以捐贈？

答：進行腦死判定前，會先確定本人或家屬有器官捐贈意願，並於腦幹功能測試前觀察12小時，除原本照顧的醫師之外，醫院將安排2位具有腦死判定資格的醫師同時進行腦死判定，確認腦幹已無功能，至少4小時後再由2位腦死判定資格醫師重新進行第2次判定，以確保判定過程的嚴謹，腦死判定確認後，將視捐贈者的器官功能及捐贈者與家屬的意願決定哪些器官可以捐贈。

### Q7 如果未來過世捐出器官，家人是否可優先獲得移植？

答：如果捐贈當下有與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配偶在等候器官，可以優先獲得移植。如果已捐贈完成，萬一日後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需要器官移植，也可優先獲得其他大愛捐贈者捐出之器官。

### Q8 器官捐贈有年齡限制嗎？

答：器官捐贈年齡並非最重要的考量，重視的是捐贈者的生理年齡而非實際年齡，亦即若是年齡較大，但因注重健康、保養得宜，器官功能良好，仍然可以捐贈。

## 捨得 機會升等

把機會  
優先留給最愛的親人

為自己及家人做出最有價值的選擇

愛永不缺席



請支持器官捐贈並於健保卡加註意願  
諮詢專線：0800-888-067  
<http://www.torac.org.tw>  
全國各醫院、衛生所、戶政事務所、監理單位及健保署的  
服務窗口皆可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



器官捐贈 愛不缺席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Q 9 我認同並支持器官捐贈，可以用甚麼方式表達意願？

答：可至各醫療機構及衛生所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或至本中心網站 [www.torpsc.org.tw](http://www.torpsc.org.tw) 下載同意書列印填寫後寄回本中心，我們會將資料提供給衛生福利部的資料處理小組進行資料登錄及掃描存檔，約兩星期後會於健保卡上註記器官捐贈意願。將來若有機會器官捐贈時，醫護人員看到健保卡有器官捐贈意願，即可由資料庫中調出該切掃描存檔的同意書，提供家屬作為決定時之參考。

Q 10 當我簽署同意書後，如何查詢是否已加註健保卡？

答：當您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後，想查詢是否已加註健保卡，可選擇以下方式查詢：

- ◎ 至各醫療機構以健保卡讀卡機或委託醫療人員協助查詢。
- ◎ 至衛生福利部官網首頁「常用查詢」項目中的「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以讀卡機及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進行查詢。
- ◎ 與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聯繫，電話：02-2358-2186。



## 器官捐贈同意書

宣導機構：桃園市

影像歸檔碼

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而愛心可以延續，經閱讀、知悉後列說明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於生命之盡頭，捐贈可用器官，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

(以下圖位有\*標示者為必填)

\* 簽署人：\_\_\_\_\_ (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 簽署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 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署人未滿20歲，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_\_\_\_\_  
(姓名)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本人  希望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如未勾選，視同「不希望」) 卡號：\_\_\_\_\_ (工作人員填寫)

簽署的原因？(例：我覺得這很有意義) \_\_\_\_\_  
給家人的話 (例：希望家人可以尊重我的決定)：\_\_\_\_\_

願意捐贈器官 (組織) 項目：(可複選)

全部捐贈； 心臟； 肺臟； 肝臟； 胰臟； 小腸； 腎臟； 眼角膜； 皮膚； 骨骼； 心臟； 血管

### 說明事項：

一、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且器官之摘取，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含腦死判定)。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動盪之必要後，才能施行。

二、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如本同意書)或遺囑同意。

(二)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

三、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如醫院、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中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據，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醫院、醫師絕不會因此指辦意願而不給予必要治療。

四、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 (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 AIDS；俗名「愛滋病」)、庫賈氏病 (Creutzfeldt-Jakob Disease, CJD)……等，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醫院、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

五、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可隨時查詢或撤回。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可聯絡「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協助處理，電話：02-23582186。

六、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保密之責任。

希望您能提供下列訊息，做為本中心辦理器官捐贈宣導之參考：

教育程度：國中及以下 高中/高職 大學/專科 研究所以上

職業：軍 公 教 商 技 術及事務工作人員 家管  
自由業 學生 其他

宗教：無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器官捐贈訊息獲得之管道 (可複選)：

醫院宣導 衛生機關宣導 捐血活動 社團活動 報章雜誌 親朋好友 電視 網路 廣播 宣導單張 其他

如您日後願意收到器官捐贈相關電子刊物，懇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本文件填妥後請翻面寄至本中心辦理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均屬無效) 謝謝您！